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5月31日-6月6日

主 席:郭院長世榮 紀錄:廖嘉慧

委員:

副院長:關百宸副教授

機械系:任貽明主任、閻順昌教授、周昭昌教授、黄士豪教授、温博浚副教授、林育志助理教授

造船系:方志中主任、翁維珠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高瑞祥副教授

河工系: 范佳銘主任、葉為忠教授、李光敦教授、蕭松山教授、楊仲家教授、顧承宇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翁文凱主任 行政人員:洪麗娟行政專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陳聖宇同學 造船系-林孟鋐同學 河工系-許景婷同學

壹、主席報告:依教育部函示有關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訂定資格 認定基準,故本校教務處特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要求各系所修 正各系(所、學位學程)訂(修)定「認定標準」,提送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 務會審議。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一 p.4)。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p.5-6)。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一 p.4)。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p.7-10)。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一 p.4)。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 (附件四 p.11-17)。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五 P.18)。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p.19-22)。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五 P.18)。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p.23-25)。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2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如 (附件五 P.18)。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p.26-29)。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06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1 年 0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詳如(附件九 p.30-32)。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p.33-35)。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06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1 年 0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詳如 (附件九 p.30-32)。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p.36-3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0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06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1 年 04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詳如 (附件九 p.30-32)。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p.39-42)。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詳如 (附件+ = p.43)。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p.44-45)。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

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詳如 (附 件 + 三 p.43)。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p.46-47)。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主 席:系主任 出席 人:本學系所有教師、大學部代表、研究所代表、系助教

紀 錄:王韻雅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教學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參、各委員代表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討

論。

說 明:1、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及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辦理,詳如附件三,p.5~p.8、附件四,p.9~p.11。

2、檢附修正後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12~p.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及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辦理,詳如附件三,p.5~p.8、附件四,p.9~p.11。

2、檢附修正後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14~p.1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及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辦理,詳如附件三,p.5~p.8、附件四,p.9~p.11。

2、檢附修正後條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18~p.24。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45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_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 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 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 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 術或特殊成就資料,由本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
 - 1. 獲有博士學位, 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 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或特殊 性學科, <u>且</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 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 (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u> 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u>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理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 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 術或特殊成就資料,由本系碩 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通過者:
 - 1.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者。
 - 2. <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u>、</u>特殊 性學科<u>或屬專業實務</u>,且在學 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本系之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 員。

現行規定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 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 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得 聘為委員。
- (二)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 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 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由本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 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 就者。
 - 2.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有成就者。
 - 3. 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 第二款規定修改本系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 聘資格。

說明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 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 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
- (三)合乎下列情形經本系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 過者: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2.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本系之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 員。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常為規定修委員士學位考試到實際,並增列身分應檢其之之。 所列身分應檢其之之。 所列身分應檢議審資格,並應由會議審資格, 過後,始具提聘資格。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已於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奉準改隸工學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核備 97.03.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與第三款訂定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得聘為委員。
 - (二)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由本學 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一章 1.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第二章 2.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章 3. 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合乎下列情形經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者:
 -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2.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本系之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 組成之。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本校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	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修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改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	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	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四	
<u>續起</u> 至 <u>6</u> 月 <u>30</u> 日止。	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	(三) 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	
份。	份。	
(四)指導教授同意函。	(四)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	
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本校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	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增
組成,其中 <u>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u>	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	修文字。
<u>分之一,且</u> 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	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	
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	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
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訂定原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	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百分
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	<u>畢業離校手續。</u>	比,並訂定離校時須繳交相
校手續 <u>,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u>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	關報告之條文。
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	碩士論文系統。	
原創性比對報告。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		
碩士論文系統。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修正法規時校內行政流程
本規則經 <u>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u>	本規則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	之完整歷程
<u>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u> 教務會議	行。	
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第 4 條、 委員會議通過

第10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議補禍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8 條

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 條、第10至2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 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3、4 條、第10至2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 修正第 10 條

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第三條 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 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 論」課程。
- 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 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第五條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 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 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則」辦理。

-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 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 四、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六、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廿日至 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摘要與大綱一份。
 - (四)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系系主任核定。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 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一星期,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 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試人。
 - 二、論文考試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為原則。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簽 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 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與 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 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 第二十二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最 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 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 第五章 其他畢業資格要件
- 第二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 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_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本校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	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修
下列規定辦理:	下列規定辦理:	改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自完成註冊 <u>手續</u> 起至 <u>12</u> 月 <u>31</u>	自完成註册起至十一月卅日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 手	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	
<u>續</u> 起至 <u>6</u> 月 <u>30</u> 日止。	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一) 歷年成績表。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	
要。	要。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	
本,每篇各一份。	本,每篇各一份。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	
點表各一份。	點表各一份。	
(六)指導教授同意函。	(六) 指導教授同意函。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	
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	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	
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	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	
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依本校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	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增
組成,其中 <u>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u>	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	修文字。
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	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	
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	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	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	
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	一人為召集人。	
一人為召集人。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
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訂定原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辨理	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百分
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	畢業離校手續。	比,並訂定離校時須繳交相
校手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	關報告之條文。

碩士論文系統。

名且相似度低於30%之論文

原創性比對報告。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 碩士論文系統。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 <u>系務會議通過、送工學</u> 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 行。	修正法規時校內行政流程 之完整歷程
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渦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修正法規名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修正法規名 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修正第 2 條及 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7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 條,第9至3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 修正第3、4 條,第9至34 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7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 修正第17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8及第 21條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修正第18及第 修正诵過 21條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 修正第18及第 21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 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4條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5及第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17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 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 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 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四、自98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 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七十四分(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上。
 -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 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 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核評定及協助 論文研究。
-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 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 委員人數之半數。
- 第四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下列規定學分後,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督導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一、經博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研究生修滿六學分。
 - 二、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十二學分。
 -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就學位論文相關內容以口試方式進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由博士學 位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之規定,悉依本校「博士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五至

九人(三分之一以上校外人士)組成。督導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其餘委員應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 之資格,應於舉行資格考核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核通過後,由本系呈報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須在入學後第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至多可考二次,於限期內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二次均不通過者,得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改修讀本系之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本校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並且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取得本系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三、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 四、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 六、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二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不可 與該研究生之其他學位論文雷同,其中至少一篇為登載於SCI、SCIE或SSCI學術期 刊之full paper,另一篇登載於SCI、SSCI、SCIE或EI學術期刊。其中發表在SCI、 SCIE或SSCI期刊上之full paper,博士班研究生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且未 列於JCR之SCIE期刊的類別排名(journal rank in category)需在接受(含)前三年內 任一年的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七、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八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 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指導教授同意函。
 - (七)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申請考試。
-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與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及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就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u>院</u>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 第二十二條 舉行學位考試二星期前,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於考 試前一星期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研究生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 予承認。
-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包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其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地點限於校內,經本系排定時間地點後,於考試一星期前通知應 試人,並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二、論文考試應以公開、開放旁聽之方式舉行。
 - 三、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進行口試。
 - 四、論文考試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 論文考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評分平均分數達七十分 以上者視為通過。論文考試通過與否,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 要點,作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後,應依考試委員意見修 正學位論文,並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論文審查。
 - 五、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六、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時,應填具下列文件: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七、本系依據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所簽署之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轉發考試委員 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予研究生。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六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經成績評定及格後,得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碩士學位考試成績。

- 第二十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 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博士學位考試成績。
- 第三十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 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本系其他規定。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 第三十一條 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研究生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於學期繳交論文 最後期限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須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 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10~13:00

開會地點:造船系 502 會議室

主席:方志中主任 記錄:吳仰凱

出席委員:許榮均教授、吳俊仁教授(請假)、陳建宏教授(借調)、張建仁教授(請假)、邱進東教授、辛敬業副教授、翁維珠副教授、關百宸副教授、余興政副教授、周一志副教授、 高瑞祥副教授、李舒昇助理教授、李耀輝助理教授、湯耀期助理教授、許維倫助理教

授,李忻柔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

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確認及執行情形:

略

參、 工作報告:

略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 明:校教務會議決議,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 25%以下納入修業規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 明:校教務會議決議,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 25%以下納入修業規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校教務會議提出,須清楚定義並規範實施要點中第二條及第三條其中之,第三款第一點之「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第二點之「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

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之相關審查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	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	100176917號函,及依據「本	
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	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	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	則」(110.6.17版)第六條	
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辦理提聘資格認定:	第二款修訂。	
(一) 現任或曾任教	(一) 現任或曾任教		
授、副教授。	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現任、曾任中	或現任、曾任中		
央研究院研究	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	員、副研究員。		
(三) 若為下列之一	(三) 若為下列之一		
者:	者,應檢具其相		
1. 獲有博士學	關學經歷及最近		
位,在學術上	五年內學術及特		
著有成就。	殊成就資料,於		
2. 屬於稀有性、	本系博碩士學位		
特殊性學科或	考試審查委員會		
屬專業實務,	審查討論,並為		
在學術或專業	出席委員人數過		
上著有成就。	半數具名通過始		
應符合下列規定	確定考試委員資		
<u>之一,並</u> 檢具其相	格。		
關學經歷及最近	1. 獲有博士學		
五7 年內學術及	位,在學術上		
特殊成就資料,於	著有成就。		
本系博碩士學位	2. 屬於稀有性、		
考試審查委員會	特殊性學科或		
審查討論,並為出	屬專業實務,		
席委員人數過半	在學術或專業		
數具名通過始確	上著有成就。		
定考試委員資格。			
1. 與本系領域			
相關工作經			
驗5年以上。			
2. 近7年內相			

- 關學術著作 達3篇以上。
- 3. 現任或曾任 與本系領域 相關之政府 或民營公司 之重要職務 者。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 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 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 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 士、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 者··:
 - 獲有博士學 位,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
 - 屬於稀有性、 特殊性學科或 屬專業實務, 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 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 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 理提聘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 士、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副研究員、 助研究員。
 - - 1. 獲有博士學 位,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
 - 2. 屬於稀有性、 特殊性學科或 屬專業實務, 在學術或專業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0176917號函,及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6.17版)第六條第二款修訂。

過半具名通過始	上著有成就。	
確定考試委員資		
格。		
1. 與本系領域相		
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近7年內相關		
學術著作達 2		
篇以上。		
3. 現任或曾任與		
本系領域相關		
之政府或民營		
公司之重要職		
務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作業要點

89.12.07系務會議通過 95.2.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6.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6.15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6日海船字第1090025266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 資格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於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並為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具名通過始確定考試委員資格。
 - 1.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2. 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 認定: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於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並為出席委員人數過半具名通過始確定考試委員資格。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四、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畢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畢	教務會議規定需將系所規定
業離校手續,需完成下列事	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	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修
項方可離校:	項方可離校:	訂至修業規則中。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	
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	
相似度低於 25%之論文原創	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	
性比對報告。	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四、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		
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		
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增定第 19 條至 23 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8 條,增定第 19 條至 23 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海船字第 1090022056 號今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包括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選修二十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修讀「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得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第五條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學位學程期間,已 修習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應修學分者,其大學 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可至外系(所)選修相關研究領域之課程,但外修課程必須是博、碩士班所開 之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本系大學部課程,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及畢業學分累積,惟至 多以六個學分為限。承認課程由以本校認可供研究所學生修習之大學部課程為限。

第八條 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送系辦公室存查,加退選時亦同,此將作為 畢業審查依據。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題目,於 每年十月底前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務會 議討論核可。

第十一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二、修滿本學系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指導教授之同意。

四、「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 第十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及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後 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之研究生資格由本學系主任核定。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須至少一名為副教授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六條,及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辦理。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 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 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 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合於本系修業規定,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 試與論文審查),由本系報請學校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	第十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	教務會議規定需將系所規定
離校手續,需完成下列事項	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	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修
方可離校:	方可離校:	訂至修業規則中。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	
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	
相似度低於 25%之論文原創	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	
性比對報告。	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四、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		
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		
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海船字第 1100004254 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博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 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二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 分及「學術研究倫理」①學分課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 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並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並 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回系辦 公室彙辦,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 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八條 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後核可,始可更換。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相關辦法悉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辦理之。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已有兩篇以上之發表或接受者,且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 或 SSCI 學術期刊論文,博士班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七十四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三十分(含)以上、托福 (CBT)二百分(含)以上;
- (三)通過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六、「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審查通過。

- 第十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 註冊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中英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七)英文檢定證明。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申請 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亦得擔任考試委員,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後,始得報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 一、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二、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之精簡論文紙本及精簡論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

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06 次學術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年04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10

開會地點:河工一館 106 會議室 同步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持 人:蕭松山老師

出席人員: 范佳銘主任、許世孟老師(大地組)(視訊)、林鼎傑老師(海工組)(視訊)、李應德老師(結 構組)、蘇元風老師(水環組)(視訊)、陳正宗老師(視訊)、黃文政老師(視訊)、張景鐘 老師(視訊)

列席人員:

討論事項:

討論案 2: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五。
- 2. 本案除訂定上述規則外,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版,如附件六)修訂之。
- 3. 檢附本案修訂之草案,如附件七。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

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七,並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發 布施行。

討論案3: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五。
- 2. 本案除訂定上述規則外,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如附件六)修訂之。
- 3. 檢附本案修訂之草案,如附件九。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

討論:(略)

結論:照案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九,並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發 布施行。

討論案 4: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1.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五。
- 2. 本案除訂定上述規則外,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版,如附件六)修訂之。
- 3. 檢附本案修訂之草案,如附件十一。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二。

討論:(略)

結論:照案通過,修訂辦法附件十一,並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發 布施行。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20)

備註:

1092 學期畢業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如下:

碩士班:29位同學完成離校,比對結果7%~23%,平均13%。

碩士專在職專班:11位同學完成離校,比對結果4%~26%,平均15%。

1101 學期畢業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如下:

碩士班:1位同學完成離校,比對結果10%,平均10%。

碩士專在職專班:2位同學完成離校,比對結果13%~28%,平均2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110年度第09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10

開會地點:河工一館 10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持 人: 范佳銘 主任

出席人員:全系老師、李孟哲助教、謝嘉凌行政專員、洪麗娟行政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委員會報告事項:(略)

参、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2:修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1.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 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十一。
- 2. 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修訂之,如附件十二。
- 依本系「110學年度第06次學術委員會」(2022.04.18)決議修正本案修業規則。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四。

討 論:(略)

决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十三,並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討論議題3: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 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
- 2. 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修訂之,如附件十二。
- 3. 依本系「110學年度第06次學術委員會」(2022.04.18)決議修正本案修業規則。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六。

討 論:(略)

决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十五,並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討論議題 4: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1. 學校教務處簽請各系所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訂研究生修業規則並訂定學位考 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校內副知簽文,如附件十一。
- 2. 並依本校最新發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110.06.17 版)修訂之,如附件十二。
- 依本系「110學年度第06次學術委員會」(2022.04.18)決議修正本案修業規則。
- 4.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八(p.41~43)。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如附件十七,並續送院校相關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

頁 1/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四條、第六至十二條 修訂規定對照表

・・・・・・・・・・・・・・・・・・・・・・・・・・・・・・・・・・・・	第四條、第六至十二條 修訂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 課程二十四學分(包含專題 討論需選修一學年,需選修 所屬組別上、下學期各一 門)、「畢業論文」六學分 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二、 本系學術委員會得視教學 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 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 備。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 課程24學分(包含專題討論 需選修一學年,需上、下學 期各一門,但學分數以各組 開課為主)、「畢業論文」6 學分。 二、 本系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 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 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 核備。	第項增程增倫分第「究「會四第研修「理。二各小學」條一究滿術」 款教組術。第款所學研零 修學」委一新課分究學 正研為員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如考試委員之資格屬前述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四)目者,則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送校長核定:一、與本系領域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近7年內相關學術著作達2篇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與本系領域相關之政府或民營公司之重要職務者。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 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 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配臺第號「暨考1001769176917691769179769179797917991799179		
第七條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 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 (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 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		依據「本校博士 世考試細則」 (110.06.17 版) 第 第 第 六 項 新增。		

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		
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		
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		依據「本校博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		士 暨 碩 士 學 位考試細則 」
題目一致。		(110.06.17 版)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七款修
		訂新增。
第九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	第上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	條次變更。 原第七條修
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	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	正為第九條。
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依據「本校博 士 暨 碩 士 學
員要求修正完畢送指導教授認可		位考試細則」
後,仍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10.06.17 版) 第十條第五
一、 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		另 7 條 另 五 項修訂新增。
士論文系統,論文格式悉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		
規範辦理。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		
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		
性比對報告。		
三、 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		
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至教		
務處註課組,1本平裝論文		
至系辦公室,其他應繳交之		
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第八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條次變更。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原第八條修 正為第十一
		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條次變更。 原第九條修
施行。	施行。	正為第十二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24學分(包含專題討論需選修一學年,需上、下學期各一門,但學分數以各組開課為主)、「畢業論文」6學分。
- 二、本系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 議核備。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 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 文考試則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七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八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一至四條、第六至十二條 修訂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	修正新增「在
	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	職專」。
	則辨理。		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	修正新增「在
	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		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	職專」。
	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 <u>在職專</u> 班報考資格、考試科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	修正新增「在
	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		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	職專」。
	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		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	
	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		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生簡章。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須修滿研	修正新增「在
	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學分、「畢		究所課程30學分、「畢業論文」6	職專」、「修 課規定」及研
	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		學分。	究所課程修
	理」零學分。			滿學分增「學 術研究倫理」
		tota t		零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	配合教育部臺教技通字
	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		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	第 100176917
	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之委		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	號函,及依據 「本校博士
	員會組成及通過依『國立臺灣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博士	暨碩士學位
	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考試細則」 (110.06.17版)
	則』辦理,如考試委員之資格屬			第六條第一
	前述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項第三款修 訂。
	(三)、(四)目者,則須符合下列任			
	一資格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續送校長核定:			
	一、 與本系領域相關工作經驗3			
	年以上者。			
	二、 近7年內相關學術著作達2			
	篇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與本系領域相			
	關之政府或民營公司之重			
LL	要職務者。			分据「上口诺
第七條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1		

<u> 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u>		位考試細則」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		(110.06.17 版) 第三條第一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		項第六款修
(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		訂新增。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		
一 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		
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		
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		
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		依據「本校博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		士暨碩士學 位考試細則 1
題目一致。		(110.06.17 版)
		第三條第一
		項 第 七 款 修 訂新增。
第九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	第上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	條次變更。
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	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	原第七條修 正為第九條。
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		依據「本校博
員要求修正完畢送指導教授認可		士 暨 碩 士 學 位考試細則
後,仍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10.06.17 版)
一、 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		第十條第五 項修訂新增。
士論文系統,論文格式悉依		7,79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		
規範辦理。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		
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		
性比對報告。		
三、 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		
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至教		
務處註課組,1本平裝論文		
至系辦公室,其他應繳交之		
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第八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條次變更。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原第八條修 正為第十一
		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條次變更。 原第九條修
施行。	施行。	正為第十二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須修滿研究所課程30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 本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系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 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四條、第十二至十七條 修訂規定對照表

	一主「飞除"移可观及到照衣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	增研究所課
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	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	程修滿學分 增「學術研究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	倫理」零學
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	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	分。
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及	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	配合教育部
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	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	臺教技通字 第 100176917
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	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	號函,及依據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u>,如考</u>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本校博士 暨碩士學位
試委員之資格屬前述細則第六條		考試細則」(110.06.17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者,		第六條第一
則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後送本系		項第二款修 訂。
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送校		ēļ v
長核定:		
一、 與本系領域相關工作經驗5		
年以上者。		
二、 近7年內相關學術著作達3		
篇以上者。		
三、 現任或曾任與本系領域相		
關之政府或民營公司之重		
要職務者。		
第十三條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		依據「本校博 士 暨 碩 士 學
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		位考試細則」
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		(110.06.17 版) 修訂新增第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		三條第一項
(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		第六款修訂 新增。
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		771 - 13
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		
審議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		
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		
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		依據「本校博 士 暨 碩 士 學
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		位考試細則」
文題目一致。		(110.06.17 版)

		16 1 20 11/16
		修訂新增第
		三條第一項 第七款修訂
		第七 款 修 引 新增。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		依據「本校博
		士暨碩士學
<u>委員要求修正完畢送指導教授認</u>		位考試細則」
可後,仍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10.06.17 版)
一、 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		第十條第五 項修訂新增。
士論文系統,論文格式悉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		
規範辦理。		
二、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		
似度低於30%之論文原創		
性比對報告。		
三、 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		
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至教		
務處註課組,1本平裝論文		
至系辦公室,其他應繳交之		
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	條次變更。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原第十三條 修正為第十
		六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	條次變更。
施行。	布施行。	原第十四條
	14 VEV1 -	修正為第十
		七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82年01月08日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89年0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4 日理工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 備查
-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 備查
-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93年06月16日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工學院博審會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系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 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 須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 第五條 非工程科系背景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補修本系專業課程中之五科,惟工程數學為 必選。若該生曾修習過部份課程,得提示證明予以抵修,但抵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 於被抵修科目之學分數。所有補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各科必須以及格為標 準。本系專業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工程數學、靜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含 流體力學實驗)、水文學、結構學、工程材料學(含工程材料實習)、鋼筋混凝土學、 土壤力學(含土壤力學實驗)、測量學(含測量實習)、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海岸 水力學、海岸工程學、港埠工程學、基礎工程學、渠道水力學、。
- 第六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核准允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七條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依工學院規定修習『科技英語讀寫』與『科 技英語聽講』二門課程。

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此英文課程: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或二百分(新制)以上。
- 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一項課程修課結果分「通過」或「不通過」,若學校訂有給分方式,從學校規定; 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此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所新生須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於期限內選定本學位論文指 導教授,更換與異動亦同。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 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論文之部份必須滿足登載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及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工程、科學類期刊一篇(含)以上;但技術性短文類(Technical Papers)不予計算。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同意刊登函至系學術委員會認可。

- 第十一條 博士班學生修業二年畢業者,論文之部份至少需發表二篇以上(含) SCI、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其規定同第十條。
- 第十二條 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 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NO.1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書面審查 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5月25日(三)~5月30日(一)

開會地點:

主 席: 記錄:石昱真

出 席 者:郭世榮院長 (兼代理機械系主任)、方志中主任、范佳銘主任、翁文凱主任

列席者: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P6-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事項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4-15)。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	第五條,修訂條文。
<u>點</u> 」第五條規定辦理。 <u>若依本校資</u>	條規定辦理。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	
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三	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	
<u>目及第四目資格提聘擔任考核委員</u> 者,應檢具相關學經歷與其近五年	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內學術及特殊成就資料,經本學程		
會議審議通過。參加資格考核學生		
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		
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7日海工院字第107001055號令發布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本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於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博 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提報學程主任,組成資格考核 委員會。
- 四、 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參加 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五、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就所研提之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口試。資格 考核委員至少五人,以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簽名認可始為通過,通過資格 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

試仍未通過者或在七個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依111年4月14日110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須完成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下列事項方可離校:		次教務會議主席宣達
一、依學校離校規範、期限及學校		事項,新增條文。
『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手		1 77 11 4 1711 2
續,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		
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		
<u>告。</u> 一口应的从上面了此上值大土上		
二、且應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 博碩士論文系統。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	第 2 位 弘 立 口 过 力 禾 吕 仝 们 土 卫	1 收力総币。
	第八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	1.條次變更。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	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試細則辨理。	2.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
<u>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提聘資格認</u>		位考試細則,新增文字。
<u>定:</u>		加为 跳細烈 "别指又丁"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若為下列之一者,則應檢具其		
相關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內學術或特		
殊成就資料,由本學程會議審查通		
過者:		
1.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		
成就者。		
2.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或特殊性學		
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條次變更。
		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條次變更。
後發布施行。	發布施行。	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
	72 1 1311	條
		「 小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106年9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工博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學程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五條
107年1月17日海工院字第1070001040號令發布
109年3月10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海工博字第1090008314號
109年5月27日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5日海工博字第1090022073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論文學分為六學分;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修 滿學程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上 述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專題討論與學術研究倫理);唯修業期間至少必須修讀本 院系所開設之「專題討論」兩個學期。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依本 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學期之內 (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文, 於本學程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以上(含)期刊論文,且至少其中一篇為 SCI、 SSCI 或具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 SCIE 期刊論文,且必須為除指導教授外 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交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學程、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若論 文題目與計畫申請書不一致時,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由相關委員會審查同意。
- 第八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